

兴县林业局文件

兴林字〔2023〕118号

签发人：张敏

兴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在全县林区实施封山禁火 通告的请示

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部署，计划发布在全县林区实施封山禁火的通告。

特此请示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兴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